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、意見書及補充意見。</p> <p>審定理由 一、健保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（受文者為○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） 查申請人公司被保險人王○璿 112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保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金額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，核定被保險人王○璿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2,800 元，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公司 112 年 5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健保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系爭函核定王○璿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後，業已重新核定王○璿投保金額為 4 萬 5,800 元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公司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申請人公司被保險人王○璿之投保金額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等對於健保署前開重新核定之 112 年 6 月 2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如仍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